

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南阳市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培训机构）：河南省茶树良种繁育场

根据《南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（宛农通[2025]35 号）、《桐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桐农字[2025]76 号）精神，为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承担 2025 年桐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。为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达到预期效果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培训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桐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培训“种养加销能手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”共计 210 人。每人线下总培训时间为 8 天，培训任务在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。全年跟踪服务。

（二）培训规范要求

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及方法

1、培训内容。严格按照《桐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

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具体任务确定培训内容。

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，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创新人员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，结合农民实际需求，科学规划培训课程体系，线上线下课程结合，把党的“三农”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安全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转基因科普知识等等纳入培训课程，绿色生态理念贯彻整个培训过程。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，强化实训实践，大幅度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，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。组织学员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产业强镇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、观摩交流，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。

2、培训方法。培训采取集中教学、实习实践、线上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重点围绕各专题，对现代农业的相关文件、职业农民自身素质等方面进行培训。

（四）培育任务补助标准和支出要求

委托办班总费用，按照中标价执行，即：**838500** 元。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，由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按程序直接拨付乙方对公账号。

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、培训耗材、场地租赁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，采取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。项目资金按

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，严禁挤占挪用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资金拨付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40%预付款，待培训结束后，经甲方审核后统一报,剩余60%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，并就培训班的学习、生活安排及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联合纪检、财政等部门，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乙方加强培训监管，落实“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”、过程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强化过程督导制度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、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、培训数量、培训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培训班的学习、生活和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3、按照委托培训事项，乙方在培训结束后，把档案资料、培训总结完整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培训项目款全额转账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桐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详细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，教学计划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，并严格执行，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。按照规

范要求，完善培训信息档案资料。

2、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。按照“规范、先进、实用”的原则甄选培训教材，优先选用部、省、市、县规划教材 3 本以上。

3、加强对学员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，若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。

4、重点跟踪服务 5 至 10 个以上参训农民典型。加大媒体宣传，及时报送培训过程中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在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以及全国远程教育网站上宣传交流。

5、全部培训工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培训完成后，按照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要求，给每一个学员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本委托协议进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